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华电香河燃气能源站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香河县现代产业园发展规划，为满足香河北部新城区域热负荷需求，优化调整电力供应结构，合理利用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目标，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瑞盛投资”）与香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电天津分公司”）本着真诚互信、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了《华电香河燃气能源站项目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订协议对方

- 1、甲方：香河县人民政府；地址：香河县府前街 1 号；
- 2、乙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敬尚，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70 号。

公司及下属公司瑞盛投资与香河县人民政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选址和规模

- 1、项目名称：华电香河燃气能源站（以下简称“能源站项目”）；
- 2、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于丙方投资开发的香河北部新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内；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30 亿元，建设 4×2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投资 15 亿元，建设 2×200MW 级机组，建成后实现年发电量 18 亿度，天然气用量 4 亿方，供热能力 600 万平方米，蒸汽供应能力 100 吨/时，集中供冷能力 400 万平方米，生活热水满足 20 万人使用。

（二）项目运作及基本情况

1、本项目建设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生产用水使用再生水，水源取自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水质不低于一级A；涉及其他配套设施由各方协商确定。

2、乙方、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筹备、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

3、项目核准后，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具体组织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纳税。

4、乙方应通过招拍挂等合法方式获取项目土地，同时项目用地必须用于合同载明的经营内容之用途；乙方承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承担该项目用地各项土地指标全部费用。

5、项目投产后电力可送入电网，在政策许可条件下向用户直接供电，华电公司负责配电设施投资建设，并按河北省相关规定收取用户的电力配套费用及用电费用。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积极协调并为项目创造良好顺畅的外部环境。

2、丙方负责做好土地整理、协调村镇关系，为能源站项目工程创造良好和谐的施工环境。

3、项目公司设立后，甲方、丙方协助乙方争取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落实国家及省、市、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4、乙方负责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正常管理和维护。

5、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保证投资项目符合

国家的环保要求及环评标准，建设节能减排的示范项目。

6、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有关法规、政策和相关要求进行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属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现已实现了煤电、燃机、抽蓄、风电、光伏、分布式能源等项目的全面突破。

上述协议的签署，是香河现代产业园区招商引资的重要成果。瑞盛投资、香河县人民政府及华电天津分公司将在香河现代产业园内进行燃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建设，在供热、直饮水、分布式能源等多方面极大程度的提高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水平，为园区内产业发展快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优质供应商华电天津分公司的入园投资也将带动越来越多的知名企业入住香河现代产业园，极大提高园区内税收收入及瑞盛投资的分层收入，通过产城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及合作伙伴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电香河燃气能源站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